

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學及研究空間管理辦法

86.10.16 第 86-04 系務會議通過
103.3.13 第 102-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3.9 第 105-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.9.16 第 110-03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加強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空間管理、維護並提昇實驗室使用之功能，充份發揮空間及設備使用效益，並提供本系教師與學生良好研究環境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空間分為：教學實驗室及研究生實驗室；教學實驗室供課程教學、課後演算及學術研究使用；研究生實驗室供專題製作及學術研究使用。

第三條 教學實驗室管理規則

一、教學實驗室包含電腦教室、數位內容實驗室、研討室、專業實習教室及圖書室，使用對象為本系專兼任(含合聘)教師，以及其指導之學生及助理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各教學實驗室上課時段一律不外借。

(二) 專業實習教室及圖書室：

1.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晚上 8 點，開放本系學生自由進出使用。

2. 週六、週日、國定例假日及縣市政府暫停上課時不開放。

3. 寒暑假期間須事先申請，依需求於上班時間開放使用。

(三) 研討室：若有教學研究之需要借用研討室，須先至網路 Portal 場地借用查詢可使用時段並登記預約使用，使用當日親至本系辦公室借出研討室鑰匙，並於使用後將鑰匙歸還本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 研究生實驗室管理規則

一、研究生實驗室使用對象：本系專兼任(含合聘)教師，以及其指導之學生及助理，各實驗室須推舉學生或助理一人擔任實驗室管理員，負責實驗室管理與維護之責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研究生實驗室開放時間由各實驗室指導老師制定。

第五條 教學實驗室及研究生實驗室之設備使用，應符合本系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